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第 28 章 爭端解決

摘要說明

TPP 建立完整的爭端解決機制，包括諮商、審議與執行三個階段

一、諮商階段：30 日內應進行諮商、60 日內未能獲得解決即可要求進入審議階段（與 WTO 機制相似）。

二、審議階段（一審定讞，與 WTO 的兩個審級不同）：

（一）審議小組一經要求立即成立，較 WTO 機制快速。並建立小組主席的儲備名單、以及鼓勵締約國建立自己的小組成員儲備名單，有利小組成員之選任。

（二）審議小組成員由爭端當事國雙方於 20 日內各推 1 人，再由所推選的兩人共推主席，程序較嚴謹。

（三）審議小組的開庭、以及爭端當事國所提交的書狀，原則上均應公開，大幅提升爭端解決機制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審議小組組成後，應於 150 日內完成初判報告，並於 180 日內完成最終報告，時程與 WTO 相近。

三、執行階段：包括補償、報復與金錢賠償等暫行措施

（一）經過合理期間（以不超過 15 個月為準則）而仍無法履行小組裁決結果時，雙方得談判給予補償；

（二）補償談判未能於 30 日內獲致協議時，指控國得通知擬採取報復措施（暫停賦予被指控國之利益）。

（三）被指控國若不願被報復，仍可研商提供（包括設立基金以促進雙邊貿易等）金錢賠償。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- (四) 爭端當事國未能就相關額度達成協議時，均得再提請原審議小組進行審理並做出認定。